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梁金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2024年5月14日起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2024年5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梁金华，男，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1992年-1996年于湖北鄂州市吴都商场任财务科科长，1996年-2000年于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年-2004年于深圳市港泰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现就职于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会计师职务。曾担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作为

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金华	8	8	0	0	否	3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任职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应出席4次，实际出席4次，本人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提出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务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

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年报工作多次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查看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15个工作日。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现场沟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工作中，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履职工作。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重点

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利润分配、外汇套期保值、股权激励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披露、实施的合规性以及对公司与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予以审慎的监督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操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听取相关工作汇报，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梁金华

2025年4月25日